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595號

聲 請 人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齊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瑞承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新立承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）間假執行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；此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6條雖有明文。惟按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，假執行之本案判決已全部勝訴確定者，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，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定。是原告就假執行之本案訴訟如獲得勝訴判決確定者，即對被告而言，原告之取回因聲請假執行而供擔保之提存物，不致使被告發生損害，毋庸經由法院之裁定，自得逕向該管法院提存所聲請返還提存物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376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聲字第35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假執行之本案判決是否全部勝訴，應以假執行之本案判決與最後終局確定判決二者予以比較，並非以原告起訴之聲明為準（最高法院93年度臺抗字第16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返還價金等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198號判決，為擔保假執行，曾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1,470,000元之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11年度存字第1759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後；茲因兩造間

01 之訴訟業經判決確定，並經聲請人定21日以上之期間通知受
02 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
03 件提存物等語。

04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主張假執行所保全之請求，業經本案勝訴判決
05 確定，並提出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198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
06 11年度重上字第778號及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886號裁
07 定、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為證。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即得逕
08 向本院提存所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毋庸另行聲請本院裁
09 定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11 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13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